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玉雪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羅夙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冠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友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雅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44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陳怡珊
法　官　林申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青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